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承租人1購買租賃資產1、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2購買租賃資產2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3購買租賃資產3，隨後出租人同意將該等租賃資產1、租賃資產2及租賃資產3分別租回予承租人，自購買該等租賃資產日期起為期一年，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12,196,429.96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但超過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承租人1購買租賃資產1、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2購買租賃資產2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3購買租賃資產3，隨後出租人同意將該等租賃資產1、租賃資產2及租賃資產3分別租回予承租人，自購買該等租賃資產日期起為期一年，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12,196,429.96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人： 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租人就購買租賃資產1應付予承租人1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出租人就購買租賃資產2應付予承租人2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出租人就購買租賃資產3應付予承租人3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出租人應以現金及一年期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代價。

- 租賃期： 自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一年。
- 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出租人有權自承租人收取租賃款項，該款項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按季度分期支付。租賃款項包括：
- a. 租金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即代價之相同金額；及
 - b. 浮動利率，設定為3.85%，為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指定發佈機構公佈的一年期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的利率，出租人於租賃期內將收取的總利息估計約為人民幣12,196,429.96元，當中假設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於租賃期內保持不變。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內應歸出租人所有。
- 購回： 相關承租人有權分別以協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租賃資產1、租賃資產2及租賃資產3，該名義代價應與租賃款項的最後一筆分期款項一併支付予出租人。
- 擔保及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擔保及保證。
-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購買價、租金本金及利率）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就項目發展及承租人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資源。融資租賃協議亦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包括租賃資產1、租賃資產2及租賃資產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1、租賃資產2及租賃資產3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	----------------------------------------------------	-----------------------------------------------------

租賃資產1

除稅前溢利及租賃資產1應佔溢利淨額	20	21
除稅後溢利及租賃資產1應佔溢利淨額	19	21

租賃資產2

除稅前溢利及租賃資產2應佔溢利淨額	21	19
除稅後溢利及租賃資產2應佔溢利淨額	19	18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	----------------------------------------------------	-----------------------------------------------------

租賃資產3

除稅前溢利及租賃資產3應佔溢利淨額	10	3
除稅後溢利及租賃資產3應佔溢利淨額	10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整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入賬為有抵押借款，因此不會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及本集團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及管理。

承租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及管理。

承租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但超過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關於若干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1」	指	承租人1於大同的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整套電站設備
「租賃資產2」	指	承租人2的3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整套電站設備
「租賃資產3」	指	承租人3的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整套電站設備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1、租賃資產2及租賃資產3
「出租人」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租人1」	指	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2」	指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3」	指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承租人2及承租人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